关于下达2018-2019学年

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宁医教字[2018]22号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顺利运行，现将各专业教学任务下达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尽早布置落实。

一、本学期本科、高职专业目录

本科：

临床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留学生)、医学影像学专业、麻醉学专业、儿科学专业、基础医学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预防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回医学专业、针灸推拿学专业、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药学专业、中药学专业、临床药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生物技术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及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

二、教学任务书

各年级各专业开设课程（详见附件2）。

三、说明及有关要求

1. 本学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1月18日止，共计20周，其中教学19周，考试1周。寒假5周（详见附件1：宁夏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2018级新生于2018年9月4日入学，9月7日-21日军训，9月25日正式上课。

3.2014级预防医学专业2018年7月23日进入宁夏各级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习4周, 9月3日正式上课。

4. 2015级预防医学专业本学期教学8周(即自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0月26日)，考试1周(即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日)。自2018年11月5日-2019年2月22日进行临床实习。

5.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2、5班、教改班、留学生）、2015级医学影像学本科、2015级麻醉学本科、2016级口腔医学本科、2016级医学检验技术本科、2016级康复治疗学本科由雁湖校区搬至双怡校区；2017级三年制高职药学专业、2017级三年制高职护理专业由双怡校区搬至雁湖校区；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１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吴忠市人民医院；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3班由雁湖校区搬至第二附属医院；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4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6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自治区人民医院；2015级临床医学班（全科医学方向）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由双怡校区搬至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请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及协调工作。

6. 本学期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2、5班、教改班）教学由临床医学院承担；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１班教学由附属吴忠市人民医院承担；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3班教学由第二附属医院承担；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4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2015级临床医学本科6班教学由附属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2015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

7.本学期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教学由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承担；2017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教学由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承担。

8.本学期将进入毕业实习阶段的本科（2015级药学、中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生物技术、公共事业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周为15周（自2018年9月3日—12月14日），考试、实习教育1周（自2018年12月17日—12月21日）。自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7日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9.关于教学任务制定，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各系（教研室）务必认真填写附件3(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并汇总至教学办，经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章后，于6月12日前报送教务处。**

（2）本科教学理论课的主讲教师必须是讲师以上职称，且每门课程理论课授课教师*不得多于5人*；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理论课培养性讲课的*单组*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超过**2学时**，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除本、专科理论课以外的其他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多于单组教学任务的**10%**（如因特殊情况，需提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

（3）学校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必修**课程，本科专业每门课程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讲授理论课学时数应占理论课总学时的60%--70%（如无法达到，应说明原因）；在上报教学进度计划时请连同附件4（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一并报教务处。

（4）课表一经排定，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时，请填写附件5（宁夏医科大学调、停课申请表）,报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由教学办存档。

（5）课表公布后，请各系（教研室）登录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录入教学进度计划（录入流程见附件6）,并打印，一式三份报送教务科。

（6）教学进度计划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如确系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请于本学期结束前由系（教研室）主任更改并签名，经本部门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后上报教务处。

10.医院实训管理处负责协调、落实临床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后期临床教学任务的组织与安排实施工作。

附件：

1.宁夏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宁夏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一览表

3.宁夏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4.宁夏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

5.宁夏医科大学调、停课申请表

6.教学进度计划录入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教学任务　安排 通知

抄送：校领导、各教学相关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6日